

##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 （三）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超过部分将按《融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